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2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筱咪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延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蓁